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1、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1年7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送達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

2、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以現場表決方式在公司大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

3、本次會議應參會董事9人，實際參會董事9人；

4、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陳朝輝先生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本次會議；

5、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核查和謹慎論證後，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各项條件，同意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股票。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二）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1、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2、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3、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 35 名的特定對象，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企業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4、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 80%（不含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發行底價”），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

淨資產（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若公司股票在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照經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5、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結果出現不足 1 股的，尾數應向下取整，對於不足 1 股部分的對價，在認購總價款中自動扣除），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 19.26%，即不超過 120,411,887 股（含 120,411,887 股）。在前述範圍內，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導致公司股本變化的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6、限售期

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發行對象不得轉讓或出售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減持本次認購的股票，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7、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8、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 80,000.00 萬元（含 80,000.00 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
1	古雷港區北 1-2#泊位工程項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輪購置項目	16,000.00	16,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24,000.00	24,000.00
合計		163,397.55	8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換。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9、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10、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主體的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公司董事會編制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內容詳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進行了分析討論，並編制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內容詳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五）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公司董事會編制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容誠專字[2021]361Z0362 號）。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容誠專字[2021]361Z0362 號）內

容詳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六）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 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 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制定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採取填補措施的說明》。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採取填補措施的說明》內容詳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七）審議通過《關於相關主體承諾切實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 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 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制定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前述填補措施的切實履行作出相應承諾，分別出具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承諾函》。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八）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募集資金的監督和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2 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 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1 年修訂稿）》。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九）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了保障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依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決定發行時機、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具體方案有關的事項；

（二）如與本次發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發行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及募集資金數額等）作相應調整並繼續本次發行事宜；

（三）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制定、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認購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等；

（四）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發行及上市事項，包括但

不限於製作、批准、簽署、修改、補充、報送、執行本次發行有關的各項文件、協議、合約及其他全部申報材料，全權回復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對本次發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五）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六）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當時公司自身資金狀況以及項目情況等因素，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有關事宜，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對具體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進行調整；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實際情況和項目需要以公司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監管部門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八）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九）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十）審議通過《關於增資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具體內容參見 2021 年 8 月 4 日《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資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項議案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陳朝輝、白雪卿、吳岩松、林福廣、陳贇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事先已對該項議案進行審核，同意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獨立意見，有關內容參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表決結果：4 票同意、0 票棄權、0 票反對。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泉州廈港拖輪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具體內容參見 2021 年 8 月 4 日《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泉州廈港拖輪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加強港務發展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規範財務行為，提高財務人員的服務水平，保護企業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推進企業財務制度建設。根據《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2021 年修訂稿）》。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續聘公司 2021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具體內容參見 2021 年 8 月 4 日《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公司獨立董事事先已對該項議案進行審核，同意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獨立意見，有關內容參見 2021 年 8 月 4 日巨潮資訊網《廈門港務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擬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公司大會議室召開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議案以及《關於續聘公司 2021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8 月 3 日